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弘捷

被 告 莊燕萍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 年度偵字第401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一、判決主文：

莊燕萍犯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：

莊燕萍因不滿房東尹承貴催繳房租，竟基於恐嚇犯意，於民國114 年10月13日晚間7 時42分許，在其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 號4 樓之租屋處內，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發送如附件所示內容，表示將加害尹承貴生命、身體之簡訊給尹承貴，致尹承貴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三、證據名稱：

- 1.尹承貴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指訴（偵查卷第23頁、第81頁）；
- 2.被告傳送至尹承貴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內，如附表所示內容之簡訊翻拍照片1 份（偵查卷第32頁）；
- 3.被告與尹承貴簽訂之住宅租賃契約書1 份（偵查卷第33頁）。

四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：

被告固坦承因不滿房東尹承貴催繳房租，而於案發時間，傳送如附件所示內容之簡訊給尹承貴等事實，惟否認有何恐嚇犯行，辯稱略以：尹承貴一直要伊搬家，也不同意伊補給房租，又傳簡訊恐嚇伊，伊沒有錢，肋骨斷掉要開刀，所以伊才傳簡訊給尹承貴，伊現在也已經搬走了云云（本院卷第82

頁），並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骨科111年11月28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（偵查卷第73頁），然查，刑法第305條規定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」，觀諸附件所示的簡訊內容，意在告知尹承貴有人將出手加害其生命、身體之事，尹承貴並因此心生畏懼，對照上開規定，被告自係恐嚇無訛，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此不過犯罪動機的問題，對前開犯行之認定並無影響，何況房東向房客催繳欠租，天經地義，也難認有不法可言，故被告上開所辯應係卸責之詞，並不足採。

五、論罪科刑之簡要說明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審酌被告最近5年內並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尚查無不良素行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與手段，尹承貴因此所受之驚嚇，被告犯後雖已遷離，然並未能與尹承貴達成和解，另斟酌被告之年齡智識、生活經驗、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六、適用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1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七、上訴曉示：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邱郁涵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02 論罪法條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 305 條

0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5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

簡訊內容
你好：我以前給法院申請延後半年後會搬家，我沒住半年只擺東西，朱先生好房東，他免費我半年，他不敢匿我世主身份很大，今年我給法院申請延後半年到十月底後會搬家，沒住只擺東西，王房東免費我半年，兄弟們打他大惡男房客，今年十月八日我給法院申請延後半年我住到明年二月二十八日，你賠我四個月醫藥錢共二萬元，你不聽我世主莊會長命令你會判侮辱罪半年，民事要賠我參百萬元，我好心大便宜你好人，明年一月份我會匯五千元給你，我與林小妹好房客都會住到明年二月底，謝謝你好心幫助，不准你傳簡訊字給我，你可以免費林小妹一個月，明年參月份房子會都更掉，是國家地，不准斷水電，房客點蠟燭火延害鄰居電源，你要賠多人醫錢生活生活錢，我六位親哥哥都殺過人很壞，我子孫子是兄弟老大，住汐止東湖內湖與各地區兄弟們都叫他老大，他打殺過我前夫，會為我出大力，沒人敢趕我搬，你趕我搬，兄弟們會找你，他們打人大痛，房東要有判決書，後請房客搬，謝謝你好心佛